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079，以下简称“恒欣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原因及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人数共 29 人，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



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八条，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的分类：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

负面退出的情形：

-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

2、限售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限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②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2026 年 3 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杨晓东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退出员工持股计划。退出后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肖公平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公司董事肖龙武。

2026 年 4 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刘锋、杨亮、胡丹、谷俊辉、冯铁强、唐梦玲、杨运香、彭民、周湘、赵红光、何祖双共计 11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何祖双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肖公平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薇；冯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肖公平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公司员工肖丽莎。其余人员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肖公平。



上述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保持不变，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将由 26 人减少至 17 人，涉及新增参与对象肖龙武、肖薇、肖丽莎。

经查阅杨晓东的离职申请，刘锋、杨亮、胡丹、谷俊辉、冯铁强、唐梦玲、杨运香、彭民、周湘、赵红光、何祖双的退出申请，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等资料，上述份额转让系满足离职退出约定条件及因持有人主动申请转让所持份额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符合恒欣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已履行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4 月 17 日，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合伙人杨晓东、刘锋、杨亮、胡丹、谷俊辉、冯铁强、唐梦玲、杨运香、彭民、周湘、赵红光、何祖双退股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已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 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时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恒欣股

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恒欣股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变更尚需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恒欣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后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盖章页）

